

# 書面質詢

## 何潤生議員

### 城市綠化問題

近年，氣候變化正對人類的生活環境及身心健康帶來危機，內地已將“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納入國家“十四五”規劃的發展目標與任務，《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亦十分重視綠色低碳發展。

城市綠地不僅能夠提升城市韌性，吸收大氣中的二氧化碳，形成城市碳匯和碳庫，是碳中和的必要手段，亦能夠增強適應氣候變化能力。《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在生態保育方面的規劃指標，雖然有提出城市樹木量未來五年約增加種植5,000株，山林分修復合計修復約120公頃，但未見上一個五年環保規劃提到的城市綠化率指標，而且城市綠地率在上一個五年規劃的近期、中期實施及成效評估報告，甚至是今年公佈的最新評估報告當中，一直處於未能評估的狀態，原因是綠地面積核算標準已更新，原定規劃目標不適用。確實，特區政府於2015年曾經對“澳門城市綠地分類標準”進行了修訂，綠地面積計算變得更加準確，但本澳也確實缺乏全澳的綠地數據，即使《澳門環境狀況報告》提到的綠地面積，也只是市政署管轄的綠地面積，不包含其他公共部門管轄之綠地及私人管有的綠地。

事實上，城市綠地率仍然是衡量一個城市綠化水平的主要指標，綠化工作除了需要增加樹木種植數量、修復山林之外，未來特區政府有必要做好綠化資料及數據的收集分析，全面掌握本澳的綠地資源，逐步建立更加完善的城市綠化指標體系，並且配合整體城市規劃發展，參考其他地方的成功經驗，在本澳這個高密度的城市探索更多安全和創新的綠化方式和實踐方案，甚至在未來舊樓重建及都市更新時，盡可能騰出更多的綠化空間。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有關當局於去年2月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提到，正就《澳門城市園林綠化系統總體規劃》進行內部研究，以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訂定適用於澳門的綠化規劃目標及綠化指標。現時總體規劃正式文本已經推出，請問有關當局《澳門城市園林綠化系統總體規劃》的研究進度如何？未來會否向社會公佈結果？

二、澳門地方狹窄，土地資源匱乏，在城市發展和綠化之間較難達到很好的平衡，請問有關當局未來將如何配合城市規劃，做好多個部門之間的充分溝通協調，以創新的景觀規劃和城市綠化策略，優化城市空間的利用，讓城市綠化更加豐富多樣，彌補地面綠地的短缺，提升城市綠化水平？

三、近期社會有意見希望政府除了推出偏向兒童或青年為主的新型綜合休憩區，亦建議設置適合長者使用的運動公園，因此，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會否在現有的公園及花園、休憩區、郊野公園、自然生態區的基礎分類之下，結合這些設施的現狀品質、管理水準和服務需求，研究再進一步完善分類、分級系統，例如針對適合不同年齡層、特定功能、綜合性等作出更細緻的劃分，以更好的發展城市公園、城市綠化、生態保育等，也讓居民更容易找到適合自身的綠色休閒空間？